

从礼的视角重新探究“丙子胡乱”

許泰玖（天主教大学校）

[原文：韩文 翻译：花井美和（早稻田大学）]

一、从当时时代脉络考究“丙子胡乱”

仁祖 15 年（1637）1 月 30 日^①，“丙子胡乱”以朝鲜国王出城投降而告终，这是朝鲜王朝创建以来前所未有的一个事件。1945 年朝鲜解放以后，韩国历史学者们认为这场战争是一次非常失败的反面教材，力求通过研究丙子胡乱，探究外交^②、军事^③、政治思想^④等方面的教训^⑤。特别是“在骤变的东亚国际形势下，如何确立大韩民国的外交发展方向”，以探求现实问题的解决方案，特殊的丙子胡乱往往被作为一个重要的参考。

现有对丙子胡乱对外谈判和战况进程的研究成果，应该予以高度评价，然而这些研究对战争失败原因和反对议和的性质缺乏缜密分析，所以无法消除对包括反对议和者在内的那个时代人们的误会。这样的误会，与战败原因以及责任论^⑥相联系，淹没在对明朝守义理的事大主义价值中。误判国际局势的反对议和者，即一般认为因为囿于所谓崇明排金的“仁祖反正”的虚幻的、无责任的名分，无能的国王仁祖和执政势力险些导致国家灭亡^⑦。另外，光海君和崔鸣吉是事先预料到三田渡必将遭受屈辱，并尽力防止其发生的极少数的先知，是对国家和百姓极具责任感的为数不多的政治家，从而受到很高评价^⑧。从丙子胡乱出乎意料的凄惨结果来看，这样的解释一方面来看是合理的，但这种评价忽略了一个事实，即参战当事人有着和现在的我们迥然不同的信念和价值体系。

从韩民族对抗其他民族入侵的角度来看，从丙子胡乱的战争史上寻找正面经验的人物、引

① 本文日期标记均使用阴历。

② 代表性研究如韩明基：《丁卯胡乱、丙子胡乱与东亚》，翠緑的历史，2009 年。

③ 代表性研究如柳在城：《丙子胡乱史》，国防部战史编辑委员会，1986 年。

④ 代表性研究如金容钦：《朝鲜后期政治史研究 I：仁祖时代政治论的分化和变通论》，慧眼，2006 年。

⑤ 上述三个研究不同程度地阐明了丙子胡乱爆发和惨败的原因，指出了执政势力错误的政治运作和失败的外交、军事对策。包括执政势力在内的军队指挥官的无能和胆怯被认为是战败的根本原因，这样的解释从《仁祖实录》、《丙子录》（罗万甲）等当时的记录中可以很容易找到。有趣的是，这些记录中还包括了对现在受到肯定评价的光海君和崔鸣吉等人的否定和反感的评价。

⑥ 责任论指朝鲜对明朝的道义。其出自对明朝的义理论，对明义理论是朝鲜后期史料中常见的“守护对明朝的道义”这类主张的指称，是近代学者的辅助语。学者们也称之为“大明义理论”。参照朝鲜后期关于对明义理论研究的如刘奉学：《18、19 世纪大明义理论和对清意识的推移》，《韩信论文集》5，韩信大学 1988 年；李泰镇：《朝鲜后期对明义理论的变迁》，《亚洲文化》10，翰林大学校亚洲文化研究所 1994 年；郑玉子：《对朝鲜后期朝鲜中华思想的研究》，一志社 1998 年，第 100～116 页等。但笔者不同意对明义理论在明灭亡的 1644 年以后与对清报仇论一起提出这样的说明（郑玉子著书，第 15 页）。反对与后金（清）和亲的反和论的目的，就是为了守护对明朝的道义，因此，反和论包含了对明义理论的内容。

⑦ 批判这种看法的观点请参照吴洙彰：《朝鲜和清朝的外交状况与丙子胡乱》，《韩国史市民讲座》36，一潮阁，2005 年，第 102～112 页。

⑧ 虽然较少，但学界已有研究指出光海君中立外交的局限性，例如吴洙彰的上述论文，第 109～112 页；桂承范：《通过朝鲜监护论问题考究光海君外交路线的争论》，《朝鲜时代史学报》34，朝鲜时代史学会，2005 年，第 27～29 页。

以为豪的胜利的事例并不容易。从现代韩国人的角度来看，在接二连三经历了1592~1598年的壬辰倭乱、1619年的萨尔浒之战^①、1627年丁卯胡乱这样的安全危机后不过十年，再次发生的丙子胡乱的惨败、高涨的反对议和论以及对明义理论的存续等现象，不可能轻易被接受。然而，在草率批判曾想拼死固守所谓对明义理的朝鲜时代的人们之前，若站在他们的立场上去理解的话^②，就要先了解一下生活在17世纪上半叶的人们的内心世界。同时，有必要将视线转移到这期间未受重视的当时的史料和当时的状况上去。虽是个人浅见，但我认为可以通过与他们的中华^③认知紧密相关的“礼的实践”，来了解丙子胡乱的历史，探究那个时代人们的内心世界。

二、 朝鲜和清朝关于“礼的实践”的矛盾

在丁卯胡乱之后，朝鲜和后金就岁币数量、朝鲜俘虏的返还、市场贸易、从辽东逃亡的汉人难民的收容、对驻扎在平安道铁山附近海域椴岛上的明朝军队的支援等事不断发生冲突，双方矛盾逐渐加深。朝鲜认为从根本上绝对不能放弃与明朝之间的“君臣之义”，同时由于后金想要最终代替明朝的位置，两国间再次冲突不可避免。^④

触发两国冲突的导火线是皇太极登基。仁祖14年（1636年）2月，后金派遣大规模使团，要求兄弟国朝鲜也一同参加登基庆典，然而这样的强求，引起了朝鲜朝野的激烈反抗，后金使团被逐出汉阳。“像天上不可能有两个太阳一样，天底下只有大明皇帝”，这是当时朝鲜士大夫们的一致信仰。曾是反对议和者的洪翼汉上书主张，虽然后金的汗想要自封为王的事与我无关，但是进奉尊号时朝鲜绝对不可参与^⑤。他认为承认皇太极为皇帝是有愧于包括先王在内的天下所有人和后世的行为，与否定“对明事大”没有什么两样。在很难得到明朝军事支援的条件下，他的主张可以认为是依据自身内在的，义务性的标准而提出的。

同年3月1日，仁祖下达反对议和的诏令，表明“不考虑强弱和存亡的形势，一致基于道义做出决断，拒不接受后金的公文”。^⑥该诏书落到了返程的后金使团手里，成为丙子胡乱开战的借口，其是要求共同参加进奉尊号的后金使团未取得任何成果离开汉阳之后不久颁布的。仁祖也在后金使团渡过鸭绿江之后的3月20号再次下达诏书，预言“不论强弱，以道义来抵制，战争之祸根即将来临。”从这两篇诏书中引用的话来看，仁祖政权误判了国际政局和本国军事实力，在没有任何防备的情况下招致战争，违背了一般的常识。^⑦如前所述，仁祖时代的对外政策，其

① 萨尔浒之战，指明和后金在光海君 11 年（1619 年）为了争夺霸权于辽宁省苏子河流域辽东地区展开的战争。朝鲜在当时应明朝的请求派精锐鸟铳兵 1 万余名，但是朝明联军被后金军队击退，朝鲜司令官都元帅姜弘立与残兵败将一起投降了后金。

② 当然笔者的尝试，并不是给当时坚持反对“反和论”的士大夫和仁祖免罪符，丙子胡乱的损失集中于当时的百姓，尤其是老弱者和妇女。作为仁祖政权的执政者，评价其政治责任的问题还应从其他层面进行准确的探究。

③ 中华原本起源于黄河流域形成的中国古代文明的华夏民族（又名华夏）的自我优越认识。之后中华认识表现出排他的自我同一性，区分为中华和夷狄，即出现华夷之分。中华的三大要素是 ①汉族人种，②中国或中原地区，③基于儒教理念的礼教文化。一方面周边民族或国家很早就引进了中华文化并谋求发展，他们认为自己是中华或小中华，以此为自豪的方式从古代就开始了。17 世纪朝鲜人的中华认识，与对明义理和对明事大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④ 本研究是笔者结合博士论文的第 2 章第 1 节和第 3 节和之后发表的各篇论文进行叙述的（许泰玖：《丙子胡乱的政治军事史研究》，2009 年首尔大学校研究院国史学科博士学位论文）。

⑤ 《仁祖实录》第32卷，仁祖14年2月丙申（21日）。

⑥ 《仁祖实录》第32卷，仁祖14年3月丙午（1日）“上下諭于八道曰…今者此虜益肆猖獗敢以僭號之說託以通議遽以書來此豈我國君臣所忍聞者乎不量强弱存亡之勢一以正義斷決卻書不受…”。

⑦ 《仁祖实录》第32卷，仁祖14年3月乙丑（20日）“教書曰…噫丁卯之變羈縻之計蓋出於不得已也十年之間

背景存在着以对明义理为基础的国内舆论的巨大压力。否定其的情况下引发的体制危机的力量，反证了所谓中立外交导致的光海君的政治孤立和趁此成功举兵的仁祖反正。

战争阴云笼罩的仁祖14年（1636）11月，“欲准备防御，可形势如下（笔者：社会经济不景气，战争准备不完善），欲制定羁縻政策，据说所有的知名文士均认为不可。敌人必将要来，该如何应对呢？”^①仁祖这样的慨叹，反映了当时朝鲜进退两难的困境。^②

没有妥当军事对策的朝鲜，在后金使团返回之后，又派遣罗德宪和李廓作为信使去沈阳，试图维持两国之前的兄弟关系，但是这次出使反而最终成为皇太极决定亲征朝鲜的契机。仁祖14年（1636年）4月11日，皇太极登基仪式在沈阳故宫外南郊天坛举行。罗德宪和李廓被强行拉进祝贺皇帝登基的大臣队伍，但是他们宁可被打，也一直坚持没有行礼。^③次日，他们被强行带到东郊，出席皇太极的皇位登基告知祖先的祭礼，但最终他们也没有行礼。^④皇太极说如果要处罚他们，自己就先违背了丁卯年的盟约，予对方以口实，于是就把罗德宪和李廓遣送回国了。

他们携带了清太宗皇太极给仁祖的国书，但是认为国书的形式和内容过于僭越，于是，在到达国境附近的通远堡时，他们只抄录了国书的内容，就把国书偷偷丢到杂物堆回国了。因为清太宗在国书上自称是大清皇帝，称朝鲜为“尔国”，国书末尾盖的印章也没有使用后金国汗。^⑤换言之，清朝的国书违反了前例，说的更具体些是违反了前朝礼仪。从朝鲜的使节团执意丢弃真正的国书而带来手抄本这件事可以看出，当时朝鲜人是怎样对待僭称为皇帝的国书的。

当然这样的反抗是个人的意志和选择，但进一步而言说，考虑到当时朝鲜社会对明朝义理的整体氛围的话，就有必要解释一下。回国之后，他们会因为在收到清太宗僭越的国书后，没有立即开封要求修正或者没能堂堂正正退还的罪名而受到弹劾，流放边疆。甚至连备边司也可能都会认为“不行拜礼是正常的，但他们依据义理没有自决这一点让人意外”^⑥。罗德宪和李廓生活的时代氛围与现在迥然不同。

无论如何，他们冒死不行礼，异常明确地表达了反对清太宗称帝的想法。于是，满、蒙、汉的所有大臣们赞同皇太极登基称帝，而只有兄弟国朝鲜不同意。为了解决这一问题，皇太极在即位过程中便下决心亲征朝鲜。在此如果从“礼的实践”这个思路考虑的话，可以谨慎地预测到，如果皇太极直接参战丙子胡乱，终极目标中有一点会是仁祖的行礼，即三拜九叩^⑦。

朝鲜使团归国后，朝鲜也努力维持着与清朝的交往，但是清朝却是在皇太极登基皇位的既定事实下，展开了与朝鲜的谈判。同时，清朝威胁朝鲜，如果不把王子和反对议和的大臣作为人质交出来的话就会出兵。^⑧然而，朝鲜直到最后也没有答应清朝的要求。确切地说，因朝鲜国

恐喝日甚今乃以不忍聞之說託以通議而嘗我我不計強弱據義斥絕兵革之禍,迫在朝夕…”。

① 《仁祖实录》第33卷，仁祖14年11月壬子（12日）“…上曰欲爲守禦之備則形勢如此欲爲羈縻之策則名士輩皆曰不可賊來而已將如之何”。

② 依据最近研究，拒绝明朝派兵援救请求的光海君自不待言，仁祖反正的执政势力也清楚地认识到后金（清）的军事威胁和朝鲜的战力劣势，于是从执政初期开始就苦于应对，不断谋求推进防御对策，但因社会经济条件不备，又担心因扩充军备而民心离叛，所以最终也没能做出有效的对策。参照许泰玖：《仁祖对后金（对清）的防御对策的推进和局限——以守城战术为中心》，《朝鲜时代史学报》61，朝鲜时代史学会，2012年。

③ 《清太宗实录》第28卷，天聪10年4月乙亥（11日）；罗万甲，《丙子录》，《记初头委折》。

④ 参照铃木开：《丙子胡乱前的朝清交涉谈判(1634-1636)》，《骏台史学》159，骏台史学会，2017年，第52～54页。

⑤ 《仁祖实录》第32卷，仁祖14年4月庚子（26日）。

⑥ 《仁祖实录》第32卷，仁祖14年4月庚子（26日）。

⑦ 清朝史料中以三跪九叩头出现。

⑧ 赵庆男：《续杂录》丙子年11月23日。

内激烈的反对议和论，不得不拒绝了清朝的要求。从此，朝清两国间的政治、礼仪方面的矛盾接踵而至，最终归结为丙子胡乱。

三、坚守南汉山城和求和协议的争论点

丙子胡乱开战^①之后，由于清军先锋队的偷袭，从汉阳去江华岛的路被阻断，仁祖14年（1636）12月14日，仁祖只能在傍晚时分勉强从南汉山城的南门通过。紧接着，追赶而来的清军先锋队于12月16日到达并包围了南汉山城。清军击退了从朝鲜地区赶来救援仁祖的勤王部队。同时，随着后续部队的增援，清军战斗力增强，对守城朝军的压力逐渐加大。到了仁祖15年（1637）1月中旬，因两国战力悬殊，胜负已见分晓，朝鲜更是无法期待包括明军在内的外部支援。^②

有趣的是，在坚守南汉山城时，两国议和协商的争论点不是战争后领土的割让或战争赔款问题，而是国书形式和投降程序等。清朝想要根据义理的程序确认大清帝国的建立，即①朝鲜以国书形式俯首称臣，②押解反对议和的大臣，③国王仁祖出城投降。清朝以此为讲和的前提条件，^③不停对朝施压。以金瑬和崔鸣吉为首的极少数主和派官员，主张为了国家和百姓的安宁，迫不得已可以考虑接受前提条件，而以金尚宪和郑蕴为首的多数反对议和派官员则强烈反对这样的主张。反向的事实是主张主和论的大臣主要在备边司，而反对议和的大臣主要是司宪府、司谏院、弘文馆的言官、前任或现任的下级官僚，在野的儒生等。与预想的不同，坚持反对议和的人不是发动仁祖反正的西人派功臣势力。^④反而，在南汉山城的守城末期，朝廷上的仁祖反正的功臣势力便提醒仁祖再无余力坚持了，集体建议出城投降。^⑤

另一方面，尽管清朝在进入围城中期后，充分具备攻陷南汉山城的战力，但还是保持克制，没有攻占。尽管朝鲜愿意除了出城，可以随意给与领土或岁币等物质方面的补偿，但清朝一直坚持到最后，始终如一地执意要求仁祖主动出城，可以看出清太宗想通过这一行为向全天下确认与朝鲜的君臣关系，展现自己的宽容和仁慈。^⑥日后，清朝把这一事件雕刻在名为“三田渡碑”（正式名称：大清皇帝功德碑）上，永远留存于历史。

通过对议和谈判过程的研究，重新审视的事实就是朝鲜君臣对记录称臣国书形式的态度。他们即使处于孤立无援的绝对劣势中，也不想轻易改变象征着对明义理或者对明事大的礼仪的形式。仁祖15年（1637）1月18日，朝鲜方面制定了国书，翌日送达清太宗。该国书不论是内容

① 清军先锋队的部分人佯装成商贩越过鸭绿江，日期是丙子年（仁祖14）12月8日。清军大部队于丙子年（仁祖14）12月10日越过鸭绿江。这两个日期换算成现在使用的阳历的话，前者是1637年1月3日，后者是1637年1月5日。参照丘凡真：《清朝——幻想的帝国》，民音社，2012年，第17页。

② 本文叙述的南汉山城守城和朝鲜君臣的回应主要参考许泰玖：《丙子胡乱讲和谈判的发展和朝鲜的对应》，《朝鲜时代史学报》52，2010年，朝鲜时代史学会。

③ 第一个和第三个条件是关于朝鲜国王对明朝皇帝的道义，第二个条件是关于国王仁祖对朝鲜大臣的道义。反和的动机基于主张对明义理，后者果然是还原了对明的道义，最终三个条件都是与实践对明义理相关的事例。

④ 由于对明义理和反对议和得到如此广范围的支持，仁祖反正的执政势力把“崇明排金”看作举兵的理由。“崇明排金”不仅是执政势力的理由，反而由于这是当时朝鲜士大夫无论谁都认同并支持的理由，可以看作这是由他们做出的选择。参照桂胜范：《癸亥政变（仁祖反正）的借口和对它认识的变化》，《南冥学研究》26，庆尚大学校庆南文化研究院南冥学研究所，2008年，第451～453页。

⑤ 《仁祖实录》第34卷，仁祖15年1月丙寅（26日）。

⑥ 《仁祖实录》第34卷，仁祖15年1月庚申（20日）“遣李弘胄等持前书如虜營受其答書而還其書曰… 命爾出城面朕者一則見爾誠心悅服二則樹恩於爾復以全國示仁信於天下耳若以計誘則朕方承天眷撫定四方欲赦爾前愆以爲南朝標榜若以詭計取爾天下之大能盡譎詐取之乎是自絕來歸之路矣斯固無智愚之所共識者也”

上，还是形式上，都引起了很多争论。^①该国书的内容包括日后朝鲜决定将作为藩国递交相应的文书和实施相应的礼节，同时请求允许放宽出城条件，在城上遥拜。朝鲜以国书的形式第一次表示接受君臣关系。^②该国书就是反对议和派金尚宪哭喊着撕碎的，而主和派崔鸣吉笑着将其粘好的脍炙人口的有名的国书。经过很多争论之后，因许多大臣反对而最后删除了“陛下”两个字后送出，但清朝再次回信要求朝鲜押送反对议和的大臣，仁祖必须出城。^③仁祖15年（1637）1月21日，朝鲜最终还是重新制作了一份称臣的国书。由“朝鲜国王臣李倭，谨上书于大清国宽温仁圣皇帝陛下”开头的这份国书中还写上了清朝的崇德年号。^④《清太宗实录》上记载了当时收到的国书全文，开头“这天朝鲜国王李倭称臣，并呈上奏文。强调了那篇文章的语言（是日朝鲜国王李倭称臣以奏书至书曰…）”。^⑤以上情况是一个非常好的事例，表示“称臣”对那个时代的人们有着怎样的意义，又是通过怎样的形式来确认的。

守城末期，朝鲜因江华岛失陷和清军红夷炮的猛烈攻击，丧失了抵抗意志，接受了清朝无条件投降的提议。1637年（仁祖15）1月30日，身着蓝色便服^⑥的国王仁祖从南汉山城西门^⑦出来，于三田渡附近的受降坛上向清太宗皇太极谢罪，以臣自属，行了三拜九叩的拜礼，持续了47天的南汉山城的攻防战至此结束。

丙子胡乱的出城投降，意味着清朝和朝鲜从兄弟关系转变为君臣关系。这样国家地位的变化会直接表现在今后两国间的政治、经济、军事方面问题的处理上，但这种格局会通过平时各种各样的外交礼仪反复进行和确认。例如，国书的用语和形式，年号和正朔的使用，使臣的位置安排和接待礼仪等。这些礼仪之中最能明确体现国家间地位不同的则是国王的三拜九叩礼。以上礼仪都象征性地表明朝鲜从效忠明朝转变为效忠清朝，朝鲜一直以来把对明的义理比作是对父母的义理^⑧，因此，在朝鲜君臣的精神世界中，对此无论如何也是很难接受的。

仁祖一直回避出城投降的目的，就是国王的威严受损，可能作为人质被抓走，还有其他各种未知的恐惧复杂地交织在一起。但是从“礼的实践”这个角度去考虑的话，对明义理如同国策一般广泛受到支持，三拜九叩则非常明确地否定了明义理，国王作为一国之君，需要为百姓做好带头作用，然而却不得不亲自行三拜九叩头的大礼，这是十分苦恼的事情。对我们现代

① 1月18日送出的国书退回，1月19日清才暂时接收（承政院日记55册，仁祖15年1月戊午（18日）“洪瑞鳳等爲虜所却不得傳國書而自上招見鳴吉啓曰今又不捧國書矣上曰何以爲之耶曰臣等先通則龍胡出來蓋先爲來待而托稱將帥招之而去矣俄而金芻屎出來言馬夫大不來日且已暮還爲入去云云矣”；清太宗实录卷33 崇德 2年 1月己未（19日）“朝鮮國王李倭遣其閣臣洪某尙書崔某侍郎尤某齎書至營請成書曰伏奉明旨…”）。

② 《仁祖实录》第34卷，仁祖15年1月戊午（18日）“其書曰朝鮮國王謹上書于大清國寬溫仁聖皇帝【此下有陛下二字爲諸臣所爭而抹去】伏奉明旨…今之所願只在改心易慮一洗舊習舉國承命得比諸藩而已誠蒙曲察危憫許以自新則文書禮節自有應行儀式講而行之其在今日至於出城之命實出仁覆之意然念重圍未解帝怒方盛在此亦死出城亦死是以瞻望龍旌分死自決情亦戚矣古人有城上拜天子者蓋以禮有不可廢而兵威亦可怕也”

③ 《仁祖实录》第34卷，仁祖15年1月庚申（20日）。

④ 《仁祖实录》第34卷，仁祖15年1月辛酉（21日）“遣李弘胄等奉國書如虜營其書曰朝鮮國王臣姓諱謹上書于大清國寬溫仁聖皇帝陛下臣獲罪于天坐困孤城自分朝夕就亡…”

⑤ 此国书虽记载于《清太宗实录》1月20日的记事中，却被看做是编纂《清实录》过程中发生的失误（《清太宗实录》第33卷崇德2年1月庚申（20日）“是日朝鮮國王李倭稱臣以奏書至書曰朝鮮國王臣李倭謹上書于大清國寬溫仁聖皇帝陛下臣獲罪于天坐困孤城自分朝夕就亡…”）。

⑥ 站在清朝的立场上看的话，仁祖因是戴罪之身，不能穿袞龙袍。

⑦ 原来君主应该从南门出入，仁祖从西门出去包含了谢罪的意义。

⑧ 道义用当时的用法，意味着无论处于何种状况都应该守护的普遍的道德法则和义务。应该注意的是，一个人坚守道义的根据不在于某种恩惠或利益。例如一定要守护对父母的道义不是因为父母对我有养育之恩。而是因为那是天理（天理：普遍的道德法则），必须要那样做，也是因为那是顺理成章的事情，所以必须要坚守。

人来说，很难根据情况分辨思考礼仪的形式和行为者的内心，对他们来说，很难接受把仁祖的出城投降当作是为了摆脱暂时的危机而做出的一时不得已的行为。与此相反，清太宗想通过包含三拜九叩礼的三田渡投降仪式，让在座清朝和朝鲜的众多大臣们确切地认可自己成为皇帝的权力。反而言之，仁祖称臣的第一本国书（1月21日发出）中向清太宗诉说了如果自己出城投降的话，今后在朝鲜为君会非常困难。

臣有为难和迫切的恳求想向陛下禀告。鄙国的风俗苛刻讲究，礼节细致到残忍。国王的行为稍有异常人们就会用惊讶的眼神面面相觑，认为这是奇怪的事情。如果不按照这种风俗来治理的话，最终将无法维持这个国家。丁卯年以后朝廷的大臣之间有许多不同的议论（反对议和论：笔者），费心想要平息这些议论，又不能突然斥责，大致上是因为担心这些。到今天城里满是官员、士大夫和庶民，他们目击了险恶紧迫的事态，对投诚的言论每个人都一致同意。但是唯独对出城这一条目所有人认为“自高丽王朝以来从未有过这样的事。把死当作自己的本分也不能出去。如果大国不停止压迫的话，日后获得的不过是堆积的尸体和空荡的城池。”如今城里的人知道自己不久后会死，反而发表了这样的言论，更不用说其他地方的人了。例如国家灭亡的理由不只是因为敌军。就算是承蒙陛下恩德，能够再次建立国家，现今观察民心，一定不甘心接受国王变为人臣。这就是臣最害怕的事情（划线引用）。^①

守城之时，以金尚宪和郑蕴为首的反对议和派官僚们一直竭力主张遵守对明义理比国家的存亡更重要。话虽如此，但他们并没有能够击退清军的明确的军事对策。尽管如此，这样的主张无论是在丙子胡乱之前还是之后，在朝鲜一直被认为是正确的观点，^②和宋时烈一样的反和论后继者成为朝鲜后期历史的胜利者是众所周知的事实。

金尚宪面奏“有些事尽管知道没有意义却值得一做，有些事不能做，这件事（发送称臣的国书：笔者）绝对不能做”。国王问道“没有意义却值得一做的事是什么？”金尚宪回禀“他们万一要求用王子和大臣作为人质，此事值得一做。要求上交岁币和土地，也值得一做。现在他们要求出城，一次屈服之后，万一他们固守君臣义理，肆意下达命令，将来怎么办呢？”国王说“也许即便如此，天意后悔发火了的话，仍然能够摆脱灾难。会稽的灾厄^③也是因此而摆脱的，不能一概而论。”

金尚宪回禀“...全城的臣民所说的希望以和亲实现讲和，万一是比讲和更加屈辱的投降的话，会导致民心愤慨。尽管此事能成功，全城的臣民也许都能存活下来，但可能并不能保全国王（仁祖：引用）”，国王说到“爱卿是在担心出城之事吗？我绝对不会出城的^④。”

① 《仁祖实录》第34卷，仁祖15年1月辛酉（21日）。

② 《仁祖实录》第15卷，仁祖5年1月丁酉（29日）“尹昉曰國家危亡在此一舉雖欲親呈何可不從李穡曰何忍親受乎上曰雖是正論彼若怒去則更無可爲矣李貴曰不和則已和則不可不從”；《仁祖实录》卷33，仁祖14年12月丁亥（17日）“上泣曰年少之人思慮短淺論議太激終致此禍當時若不斥絕彼使則設有此禍而其勢必不至此矣僉曰年少淺慮之人誤事至此上泣曰此論實是正論予亦不能拒絕以至於此實關時運何可咎人（划线引用）”等。

③ 春秋时期越王勾践在战争中败给了吴王夫差，在会稽山屈辱地投了降。勾践日后卧薪尝胆，灭了吴国，夫差自尽。

④ 《承政院日记》55册，仁祖15年1月戊午（18日）。

如上面史料所示，对当时的人来说比起人质、岁币、割地，更重要的价值是象征君臣之义的国书的形式，可以得知当时君臣之义与对明义理直接联系。和洪翼汉一样的反对议和论者真正担心的，不是明朝的问责或报复，而是接受放弃对明义理的历史和后世的指责。在反对议和的争论中，考虑明朝这个特定国家是附带要素。再说得直接一点就是，当时面临讲和谈判的朝鲜君臣一直苦恼到最后的问题，可以说并不是是否实质性的投降，而是通过礼进行的具体的投降形式。站在大多数朝鲜人的立场上来看，对明义理的大义和记录了称臣的国书的形式等绝对不可分离。

从面对宗教象征的现代宗教人身上仍然能够找到与反对议和者相似的心性。通过象征宗教实践的宗教礼仪，对拥有虔诚信仰的相关宗教人来说，与其说是单纯的礼拜程序，不如说是与自身的存在理由及人生的价值有直接联系的问题。因此，对没有信仰的人来说没有任何意义的宗教象征的破坏，对于他们却可以解释为巨大的侮辱，也会导致暴力事件。看一下宗教历史的话，区分殉教者和背教者时，动用圣像或圣书这样的宗教象征也是与此相同的思路。通过类似现象，可以对与特定宗教相关的固守女性遮挡服装，或者对旧韩国时期剪发令的反抗等进行讨论。怎样说明17世纪朝鲜的反对议和者就算是相对准确地认识到战力劣势，还是一直反对与清朝讲和的事件呢？我认为，与其理解为由于他们对明朝的服从、依赖意识而无视、误判了国际政局，不如说从殉教者的角度去重新考察反而更接近当时的实际情况。

四、通过对明朝的认识发现的两个新展望

下文将归纳整理一下论文涉及的的那个时代朝鲜人曾坚持的反对议和论、对明义理论和中华认识的性质。为此需要从那个时代的脉络来重新解释前文所示的对朝鲜社会整体的对明义理或对明事大的绝对支持。虽反复强调，但反对议和论并不是由于对战争胜利充满信心，或意识到明朝的支援和问责而提出的。^①因此单纯地从对明朝的事大主义或韩民族对抗清朝的视角来看的话^②，就不能理解反对议和论的本质。

为了摆脱这样的二分法的角度，必须领会那个时代人对明认识中两个层面认识的共存，对其进行分别考察。其中一点是对作为特定国家的明朝的认识，另一点是对象征着中华普遍文明的明朝的认识。现有研究常常理解为，在明灭亡后朝鲜中华主义产生的过程中后者得到分离、出现、强化，^③但是我认为对明朝的这两种认识，在明清交替期前就已经存在于朝鲜人的意识当中，在这样的框架内维持着与明朝的关系。

朝鲜的开国新晋士大夫们，意识到在以明为中心的中华秩序中，朝鲜是作为诸侯国而存在的，^④并按照中华标准主动努力地改编了朝鲜的礼制和文化。对他们而言，礼制是中华秩序编入的重要标准。他们筛选了曾以中华文明的标准认识到的明朝礼制和文化，适应于朝鲜社会，努力在朝鲜土地上实现着中华理想。朝鲜想要接受明朝的礼制和文化的尝试，与其说是意识到明

① 当时，考虑到明和清之间巨大的国力差异，当时的朝鲜人很难想象明清交替，但是至少他们能够清楚地看到与明清战争的发展无关，无法期待明的军事支援。

② 对光海君和三学士予以肯定评价的观点共存于学术界和大众中就是起源于此吧。

③ 参照刘奉学：《燕巖一派北学思想研究》，一志社，1995年，第57～63页。

④ 在《高丽史》编纂过程中，高丽诸王的历史不是本纪，而是以世家形式编入，就是反映了这种意识的代表性事例。关于高丽史编纂的难题和创新性，参照崔鍾奭：《探索〈高丽史〉世家题目确定的文化史含意》，《韩国史研究》159，韩国史研究会，2012年。

朝的压力或劝告，不如说是对中华文明积极的理解和中华文明扎根心底的结果。^①因此，这种现象的原因不能认定为是对明朝政治文化方面隶属的加深。这从根本上源于朝鲜人对象征明朝的中华文明的认同，即中华认识开始发生质的变化。^②中华的礼教秩序，在朝鲜比高丽更能彻底实现的原因在于，在朝鲜社会背后，形成了一种广泛认识，即想把这样的中华礼教秩序看作是普遍的、应当遵行的。^③

参考与高丽末期朝鲜初期中华认识的质变相关问题，基于朝鲜初期改编礼制的脉络，摆脱自主、事大的二分法，重新解释了最近的论点，说明如下。^④高丽末期之前的事大主义与接受中华文化的改订礼制，不是那个时代人的目的，而是作为手段被接受的。相较而言，对高丽末期以后的人来说，改编礼制是从普遍的中华秩序中决定自身名分的重要工作。这不仅没有被当时朝鲜人看做屈辱，还认为与明朝的看法无关，是一定要推进的正确的事情。此外，还应留意礼制改编及它的含义符合当时以性理学为思想基础的新晋士大夫的志向。

因此，中华认识经历了朝鲜前期和壬辰倭乱后，逐渐深化，^⑤没有造成对特定国家明朝的无条件隶属。许多现有研究已指出，像当时朝鲜人对明朝的肯定叙述一样，同样也可以很容易地找到批判明朝政治、经济、制度、学术、人心的记录。^⑥当然，这样的记录不是全面否定中华文明或出于自主独立的宣言。宣祖7年（1574）的北京使臣队伍中，赵宪表现出对中华文明的热烈向往，亦表露了对背离中华理想的明朝现实的愤怒^⑦。这种现象，可以理解为是朝鲜人依据自己领会的中华文明的标准去评判明朝这样特定国家的结果。朝鲜为了引进礼制等明朝的文化制度倾注了很多努力。不过，即使是在明朝流行的和明朝人推荐的东西，如果像阳明学一样与自己

① 这可以从朝鲜试图根据《洪武礼制》改编明朝无法确认或干涉的地区城隍祭便可以看出，参照崔钟奭，《朝鲜时期城隍祠地区的状况及其背景：从高丽以来的秩序与“时王之制”之间的对抗的观点来看》，《韩国史研究》143，韩国史研究会，2008年。

② 参照崔钟奭：《高丽后期“视己为夷的华夷意识”的诞生和内在化：探寻朝鲜自身本质的母体》，《民族文化研究》74，高丽大学校民族文化研究院，2017年；《13~15世纪天下秩序中高丽和朝鲜的国家本质》，《历史评论》121，历史评论社等。

③ 高丽时期连最为认可华夷秩序的成宗也积极引进了帝国制度。朴宰佑指出，这是起因于高丽华夷论者无法深入了解王和皇帝的区别。参照朴宰佑：《高丽君主的国际地位》，《韩国史学报》20，高丽史学会，2005年，第53~55页。

④ 参照崔钟奭：《中华普遍性、困境与创新机制：朝鲜初期文化制度整改性质的重新研究》，朴钟奭等：《朝鲜时代礼教谈论和礼教秩序》，疏明出版，2016年。

⑤ 韩明基认为，对“再造之恩”的报答和对明朝的负责意识是使韩中关系变得有序的一个主要原因。参见韩明基：《丙子胡乱和韩中关系》，历史评论社，1999年，第353~406页；韩明基：《丁卯、丙子虏乱和东亚》，蓝色历史，2009年，第150页）。笔者也从当时诸多史料中看出，虽并不否定反和论和“再造之恩”有密切关联，但若没有“再造之恩”的话，反和论是否就无法提出，我觉得对这个问题需要仔细研究。参照许泰玖：《丁卯、丙子胡乱前后主和、反和相关研究的成果和展望》，《史学研究》128，韩国史学会，2017年，第196~203页。桂胜范指出，壬辰倭乱之前对明事大主义已经存在，并且占据着绝对地位，其集中关注了中宗时代的变化。参照桂胜范：《通过派兵讨论看出的朝鲜前期对明观点的变化》，《大同文化研究》53，成均馆大学校大同文化研究院，2006年。但是这种氛围究竟是否是在中宗时代“新”形成的，需要做进一步的仔细论证。与中华认识的质变相关，有研究探讨了高丽末期和朝鲜初期的变化。参见崔钟奭：《朝鲜初期“时王之制”论的结构特征和中华普世的探究》，《朝鲜时代史学报》52，朝鲜时代史学会，2010年。各种提法不仅对转折期，对怎样掌握朝鲜人的中华认识的本质和形成也有着相当不同的立场差异，日后有必要准确地阐明性理学的扩散与中华认识深化的相互关系。

⑥ 关于朝鲜人对特定国家明朝现实的批判，参照吴恒宁：《17世纪上半叶西人山林的思想——以金长生、金尚宪为中心》，《历史和现实》8，韩国历史研究会，1992年，第52页；曹永禄：《朝鲜的小中华观——以明清交替期东亚三国天下观的变化为中心》，《历史学报》149，历史学会，1996年，第116~117页；禹景燮：《朝鲜中华主义学说史研究》，《韩国史研究》，韩国史研究会，2012年，第253~254页等。

⑦ 《万历二年朝鲜使臣的“中华”国批判》，夫马进：《燕行社和通信社》，郑台燮等译，新书苑，2008年。

认定的中华文明标准不同，朝鲜也坚决拒绝接受。^①

朝鲜和明朝的“事大字小”或者朝贡册封关系，在礼制上明确具备有上下位阶的性质，但无限贯彻明朝的要求或指示，无论是在现实中，还是原理上都很难成立。^②因为两国关系不仅局限于势力，还有义理和名分的相互作用。当时的人认为其不亚于诸侯国的名分，天子国的名义也规范并实质上决定了两国的关系，外藩诸侯治理各自的疆域和人口，统治权不受侵害。^③只有从这样的观点出发，在再造之恩的形成期，即壬辰倭乱发生时朝明两国间诸多外交问题和矛盾、^④天子册封的朝鲜国王、就是作为持有彻底的中华理念的人而闻名的所谓“纯正性理学者”通过反正被驱逐的事实，就都可以很好地理解了。简言之，如果说明朝作为中华文明的象征具有普通性的话，那作为特定国家的明朝就可以说是特殊了，在普通性的框架下批判特殊是完全有可能的。

因此，战争期间的反对议和论，与其说是对明朝这个特定国家的盲目隶属，或者源于对国际政局误判的结果，莫如说是因为当时朝鲜的君臣和士大夫都持有明朝象征的中华文明的价值。作为旁证，反对议和者真正担心的不是明朝的事后问罪和报复，而是放弃对明义理所导致的伦理道德的崩溃，^⑤以及历史和后世的指责。^⑥在反对议和的论点中，考虑明朝这一特定国家是次要问题。因此，对他们来说，主和、反对议和的问题不是外交方向的选择，而是在文明和野蛮，人类和禽兽中抉择的问题。对外的强硬主张（强硬派）和稳健主义（温和派）的对立，虽是古今中外非常普遍的现象，大体上，其本质是围绕到底该如何追求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而展开的路线对立，这一点与朝鲜的主和与反对议和的争论没有大的差异。

从这样的脉络来看，反对议和者们“为固守对明义理，即使国家灭亡也无可奈何”的发言也是能够理解的。在没有其他包含武力解决的对策的情况下，为了国家的生存，按照主和派的主张，除了和亲没有其他选择。但是两次胡乱之际，反对议和者豁出性命守护的东西，与其说是朝鲜这个国家（也不是明朝这个特定国家），莫如说是以明朝象征的中华普遍文明。^⑦丁卯胡乱之际，如果说李贵即使是通过与异族（指以前住在图们江一带的女真族）和亲的方式，也要保护国家的话，^⑧那对于张维而言，认为以不义得以保存的国家，还不如没有。^⑨考虑到这种情

① 参照尹南汉：《朝鲜时代的阳明学研究》，集文堂，1982年，第177～180页。

② 参照权善弘：《儒教文明圈的国际关系：以册封制度为中心》，《韩国政治外交史论丛》31-2，韩国政治外交史学会，2010年，第120～126页；《从儒教的礼仪规范看传统时代东亚国际关系》，《韩国政治外交史论丛》35-2，韩国政治外交史学会，2014年，第156～160页。

③ 参照崔锺奭：《朝鲜初期国家地位和“声教自由”》，《韩国史研究》162，韩国史研究会，2013年，第19～23页。

④ 例如可以想到连再造之恩的最大受惠者宣祖也带头反抗推进与明朝讲和的事。

⑤ 《仁祖实录》第39卷，仁祖17年12月戊申（26日）。“前判書金尙憲上疏曰…自古無不死之人亦無不亡之國死亡可忍從逆不可爲也有復於殿下者曰人有助寇讐攻父母殿下必命有司治之其人雖善辭以自解殿下必加以王法此天下之通道也今之謀者以爲禮義不足守臣未暇據禮義以辨雖以利害論之徒畏強隣一朝之暴不懼天子六師之移非遠計也”。

⑥ 《仁祖实录》第33卷，仁祖14年10月丁丑（6日）。“玉堂…仍上筭曰…噫我國之於天朝名分素定非若羅麗之事唐宋也壬辰之役微天朝則不能復國至今君臣上下相保而不爲魚者其誰之力也今雖不幸而大禍迫至，猶當有殞而無二也不然將何以有辭於天下後世乎”。

⑦ 考虑到这样的问题时，宋时烈认为北伐论的第一道义比起为明报仇更在于固守春秋大义，对此弟子权尚夏的回忆非常富有启发性（宋时烈，《宋子大全》附录第19卷，《记述杂录-尹凤九》“鳳九曰聞清慎春諸先生皆以大明復讎爲大義而尤翁則加一節以爲春秋大義夷狄而不得入於中國禽獸而不得倫於人類爲第一義爲明復讎爲第二義然否（先師=權尙夏：引用者）曰老先生之意正如是矣”）。

⑧ 《仁祖实录》第15卷，仁祖5年2月丁未（10日）“貴曰不和則亡何爲此言”。

⑨ 《仁祖实录》第5卷，仁祖5年2月丁未（10日）“維曰國雖亡豈以不義圖存乎”。

况时，可以看出对反对议和者来说，国家只有在信靠并实践中华文明的普遍价值的时候才是有意义的。^①

只有考虑到这些问题点，对中华文明的理解水平和接受状况，不同于朝鲜的越南和日本，才在明清交替前后看起来（与朝鲜比较时）相对无动于衷，或者它们追求实际利益的反应，并不是以优劣的视角，这从比较的历史脉络中完全可以理解。^②同时也可以理解，对清军占领北京，明朝的遗民没有特别的抵抗而迎接，可是对以后的剃发令他们却表示出强烈抵抗的事实。^③清朝万一在朝鲜强制剃发的话，那抵抗的强度将会更加激烈和持久。我们总是在明清交替和华夷秩序变动的层面理解1637年的出城投降和1644年的北京沦陷，但需要瞩目的是中华作为当时人所接受的普遍文明，其地位在朝鲜完全没有动摇。外交上的礼节和对象尽管从汉族王朝明朝转变为满族王朝清朝，但决定两国间关系的理念、修史、外交的程序没有本质性的变化。只有从这样的脉络来看，才能对朝鲜后期大报坛及万东庙祭礼的实行，提供新的解释契机。

如上所述，本文认为，朝鲜人的中华认识深化的结果，造成那个时代人对明朝认识中存在“两个对明认识”，即①对作为特定国家的明朝的认识，②对象征着普遍中华文明的明朝的认识，鉴于它们的存在，提出了反对议和论和对明义理论，根据此脉络，进行了举例试论。^④这样的假设在精确的论证下，使之适用于朝鲜时代对明、对清的整体关系中的话，通过现存的自主和事大的二分法无法准确说明的许多现象，期待在“两个对明认识”或“两个对清认识”的框架中可以得到重新说明。

① 崔鸣吉的主和论，从对明义理的追求层面来看的话，并不处于与反和论相对的位置上。只是他在亡国之前的紧急状况下，在拥有独立领土和百姓的“外来诸侯国朝鲜对明的道义应该牺牲多少，守护多少”的问题中，和反和论者的见解有很大的不同而已。由于对明义理以绝对的普遍真理支配了这个时期，衍生出的进退两难是与“外服诸侯国朝鲜对明朝的道义会怎样做，牺牲到哪里，会继续坚守吗？”等相关的标准制定和实践的问题。参照许泰玖：《崔鸣吉的主和论和对明义理》，《韩国史研究》162，韩国史研究会，2013年。

② 参照刘仁善：《越南和它的邻居中国》，创作和评论社，2012年，第228～233页；罗纳德·托比：《日本近代的“锁国”外交》，许恩珠译，沧海，2013年，第160～164页。

③ 石桥崇雄：《大清帝国1616～1799》，洪成九译，第145～149页，人文主义者（原著是石桥崇雄《大清帝国》，讲谈社，2000年）。

④ 对明义理的性质划分，和中华认识有关，关于朝鲜时代的对明认识，与笔者看法相似，主张分为两个层面来理解的研究已有不少，参见李用熙、申一澈对话，《事大主义——以其现代的解释为中心》，韩国民族主义，书文堂，1977年；禹景燮：《宋时烈的华夷论和朝鲜中华主义的成立》，《震檀学报》101，震檀学会，2006年等。例如李用熙根据借口的事大和力量来区分朝鲜的对明事大，说明了那个时代的人从后者中感受到的深深的屈辱感。禹景燮区分了那个时代人的对明认识，超越血统和王朝而存在的文化真理，即象征着道义的持有者的“作为抽象的中华的明朝”，与各种问题点有局限的“作为历史实体的明朝”。